

#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溺女问题<sup>①</sup>初探

王美英

(武汉大学图书馆, 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王美英(1966-),女,湖北英山人,武汉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

[摘要]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溺女成风,无论是官府的禁止还是民间的劝诫,都不能阻止溺女风气的蔓延。其原因在于:经济拮据,抚养维艰;陪嫁丰厚,无力支付;贵男贱女的观念作祟。溺女导致了男女比例的失调,从而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许多男子不能婚配而鳏居终身,引起了社会的不安定;助长了买婚卖婚的风气;抑制了人口的自然增长。

[关键词] 溺女;长江中游地区;明代;清代

[中图分类号] K8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6-0801-05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溺女成风,无论是官府的禁止还是民间的劝诫,都不能阻止溺女风气的蔓延,溺女导致了颇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 (一)长江中游地区的溺女状况

早在宋代,两湖地区就多溺婴:“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尤讳养女,以故民间少女,多鰥夫。初生,辄以冷水浸杀,其父母亦不忍,闭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咿嚶良久,乃死。”<sup>[1]</sup>(卷74)明代,长江中游地区溺女成风。朱国桢说:“江西人最爱溺女。”<sup>[2]</sup>(卷32)据常建华分析,江西所属十三府中,南昌等八府有溺女记载,几占全省府数的2/3<sup>[3]</sup>(第四卷第123页)。

清代,中游地区仍然盛行溺女。曾任湖南布政使的朱纲雍正六年五月十日奏称:“闻湖南百姓有溺女之恶俗。”<sup>[4]</sup>(第24册第57页)桂阳知县刘澧说:“本县莅任以来,夙闻桂邑溺女之事较他处为甚,而富室之溺女较贫民之家为甚。”<sup>[5]</sup>(卷18)江西的溺女特别严重,“各省溺女陋习,惟江西尤甚。”<sup>[6]</sup>而且涉及的地区很广,全省十三府一直隶州78个县厅州中,除饶州府的鄱阳县和赣州府的安远县“少溺女”外,其余州县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溺女之风<sup>[9]</sup>(第63页)。江西溺杀女婴的数量多,比例高,而且江西的溺女做法非常残忍:“江右有溺女故习,最为残忍。”<sup>[7]</sup>(卷2)有的女婴一出生,就被丢入尿桶、井窟或者江河中溺死,有的甚至用捣碎的生姜塞住女婴口鼻,再用胎盘包紧窒息<sup>[8]</sup>。通常做法是由接生婆将刚生下的女婴按在水盆中淹死,有的甚至是亲生父母亲自将女儿溺死,对于婴儿溺死惨状,清人刘绎描写道:“嗟乎!人世溺女之妇,目睹呱呱赤子手搦足缩,狼藉血肉,顷刻之间宛转吞声,绝气于水盆之内。”<sup>[8]</sup>(卷6)

## (二)官府、绅士对待溺女的态度

对于溺女陋习,官府严厉抨击。官府的禁止主要是担心溺女之后男女性比例失调,男子不能婚娶,会危及社会的安定,因此,一些地方官一走马上任,就想方设法或颁发告示或作“劝民歌”阻止溺女陋习。兹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禁溺女告示列表如次:

表1列举了地方官对溺女问题的禁令条文,有的甚至十分严厉,从法律的角度来追究溺女父母的责任,采取了法律制裁措施,这对溺女问题多少有所抑制,但是单纯的一纸行政命令也很难一下子解决民

众内心深处的重男轻女观念,“虽谕之以理,惧之以法,而弊习相沿,殊难遏止”<sup>[9]</sup>(卷 18)。尤其是官方还未能消除贫困与解决嫁资过重过奢的问题时,单纯的制裁也起不到什么作用。因此,为了缓解溺女陋习,又有地方官提出了禁止“奢嫁”的策略。江西巡抚郎廷极说:“至于遣嫁之厚薄,原可称家之有无,与其忍心害理,置之惨死于须臾,何如裙布荆钗,令得全生而得所。”<sup>[10]</sup>(卷 29)袁铤提议:“嫁资称家有无,裁之以礼,何必过奢……我不索婿家重聘,婿家岂责我以厚奩,我做公姑,见嫁资极薄之媳进门,格外待以体面,则我女必学好样,不强与爷娘作难。”<sup>[11]</sup>(卷 34)当然,禁止奢嫁最力的要算桂阳知县刘澧,他明文规定了嫁资奩费:“嫁奩厚薄,称家有无。今本县权宜酌定,凡嫁女之家,家资万金以上者,奩费不准过三百金,箱笼只准用六数;万金以下者,不准过二百金,箱笼只准用四数;千金以上者,不准过百金,箱笼只准用二数。至贫寒之户,布裙荆钗,未始不可以成礼……其或有服饰奢靡、奩箱过多者,查出,照例究治。”<sup>[5]</sup>(卷 18)

表 1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禁诫溺女告示

时间	地区	地方官	名称	内容
明代	丰城县	潘潢	禁溺女歌	女一怒兮怨无亲,父兮母兮生我不辰。男此人,女此人,鞠一杀一分何不均!荆钗布裙及期婚姻,君子以与为家兮不患贫。女二怨兮怨无邻,天施地生何莫不仁,思斯勤斯粥子之闵,胡为乎视赤子无知而就死地,不若越人之视秦!
清代	湖南省	巡抚卞宝第	示禁溺女 助助育婴	示为严禁溺女、助助育婴事,照得湖南各府州县多有溺女恶习,推原其故,一由家道之贫寒,无资抚养,一由风俗之奢靡,畏费陪奩。不知孩提衣食,需用几何,婚嫁有无,惟家是称,况生女而孝,得力尤胜于男……
	桂阳县	知县刘澧	禁溺女示	照得定例,生女溺毙者照故杀子孙之罪杖六十,徒一年,诚以甫生幼女毫无过犯,乃以积习相沿,忍心溺毙,残忍已极,实与故杀无异。
	江西省	巡抚郎廷极	禁溺女檄	试思狼如狼虎,尚不食其子,岂有为人父母而反自溺其女,则其存心惨毒,岂不甚于虎狼……嗣后凡有生女者,务须用心抚育,不得仍前溺死……如有不遵,仍前戕溺者,将父母坐以故杀子孙之条,邻佑地方不举,一体责治。
	建昌府	知府魏勳	溺女禁条	民间妇女十去七、八,皆以好溺之故……嗣后人家生女敢有溺死者,许邻里亲族见者报闻,立拿溺女之父重责三十板,枷号一个月,仍依故杀子孙罪重处,两邻乡保见溺亲族不报,遇有首告者,即将邻保亲族一体治罪,若是生监宦之家,立申黜革究治。

资料来源:[嘉靖《丰乘》卷 3《风俗志》,[同治]《桂阳县志》卷 1《风土》,[同治]《广信府志》卷 2《建置·寺观附》,[民国《南丰县志》卷 2《文献文征》]

设立育婴堂收养弃婴亦是官方反溺婴的重要措施。为了收养弃婴,各地官方建有育婴堂,湖南的育婴堂最多。光绪年间洪江镇的育婴堂就收养了很多被遗弃的女婴,见表 2:

对于溺女问题,地方绅士也有善意的劝诫,如施闰章的《诫溺女歌》:“劝君莫溺女,溺女伤天性。男女皆吾儿,贫富有分定。若云养女致家贫,生儿岂必皆怡亲。……若云举女碍生儿,后先迟速谁能知。……有女莫愁难遣嫁,裙布钗荆是佳话。婚不论财礼义存,择婿安贫免牵挂。漫忧养女玷家声,为儿娶妇亦关情。劝君莫杀女,杀女还杀子……劝君莫杀女,杀女还杀妻……劝君莫杀女,杀女还自杀……古往今来多杀机,可怜习俗不知非。人命关天况骨肉,莫待回头泪满衣。”<sup>[7]</sup>(卷 1)善化胡寿鏊著有《呱呱乞命歌》:“终窶且贫,民亦劳止。吉梦维何,乃生女子,维虺维蛇,莫慰母心,哀哉不能言。宁不我矜,母氏劬劳,载生载育,如何如何。比予于毒,谁生厉阶,载胥及溺,哀哉不能言。……”<sup>[12]</sup>(卷 1)

除了劝诫以外,地方绅士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抑制溺女行为,如利川县金台牖士的“救溺女行简易法”:<sup>[8]</sup>“首士劝道殷实,无论钱谷田土,就地取财,积公掌放,只要每年出息,可了此一乡救生之费……凡我同乡,倘有家贫无力养女者,请于生女时来告首人,查明是实,在育婴会上领取乳哺钱若干、米若干升,三朝给半,满月全交,一月之后抚养嫻抱,听其自便。领此钱者莫嫌些微,聊当洗儿之费。”南昌府新建县建立了蓝田会。《南昌府志》卷 8 记载:“蓝田会者何?予念溺女之习,思有以易之,而邑中同志者谅余怀联斯会,为幼计也。予初至靖,闻溺女事,即骇然惊,以为偶然,已而常然,予痛心疾首,恨习俗之相沿而恬不为怪也。……乃建议联合会以图久远,予捐百金以倡其始,而邑绅缙工生等共捐四百金以襄其成,名曰

蓝田会,盖亦作善降祥之意也。遂相与同心协力,将银置田四十余亩,年收租若干石。善后之法,仿照社仓之例,择殷实士民经理交仓,听本衙给发贫户,其开销数目于年终详报,以杜浸渔。”

表2 光绪年间湖南洪江镇收养女婴情况

时间	旧堂存养(人)	新收(人)
光绪十五年(1889)	30	20
光绪十六年(1890)	23	28
光绪十七年(1891)	34	26
光绪十八年(1892)	23	35
光绪十九年(1893)	30	46
光绪二十年(1894)	35	69
光绪二十一年(1895)	38	61
光绪二十二年(1896)	51	54
光绪二十三年(1897)	52	63
光绪二十四年(1898)	56	60
光绪二十五年(1899)	61	67
光绪二十六年(1900)	67	112
光绪二十七年(1901)	不详	不详
光绪二十八年(1902)	71	38
光绪二十九年(1903)	67	43
光绪三十年(1904)	62	34
光绪三十一年(1905)	61	58
光绪三十二年(1906)	68	102
合计	829	916

资料来源:《洪江育婴续识》,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

但是,无论是官方的缓解措施,还是绅士的简易办法,终究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溺女问题,明清时期溺女之风在长江中游地区流行不止。

### (三)溺女的根源

溺女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单纯的经济贫困因素,又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经济拮据,抚养维艰。民间百姓经济条件较差,家中贫穷,养活的孩子有限,不得已就溺杀女婴。泸溪:“女少于男,凡家贫生女,多不举,此俗之最弊者。”<sup>[13]</sup>(卷8)江西有“生男则育,生女则弃”的恶习,“皆以生女为嫌,每多溺毙,推其原故,或忧育养维艰。”<sup>[7]</sup>(卷2)就情感而言,没有哪一个做父母的愿意扼杀自己的亲生骨肉,但是因为生活所迫,由于财力所限,不得已将幼小生命活活戕杀,“或曰衣食不足,恐难存活,与其长痛,不如短痛”<sup>[11]</sup>(卷34)。湖南溺女之风颇为严重,湖南巡抚卞宝第训示:“……照得湖南各府州县,多有溺女恶习,推原其故,一由家道之贫苦,抚养无资,一由风俗之奢华,陪奩多费。”<sup>[12]</sup>(卷1)

二是陪嫁丰厚,无力支付。富裕之家为嫁妇厚奩的始作俑者,在他们的导引之下,贫穷之人也竭力效仿,“至奩具,则靡费已甚,始而富家稍炫其妆,继而迭出求胜,渐至贫窶效尤。”<sup>[14]</sup>(卷11)嫁奩成为贫穷家庭的一大负担,民间俗称女儿为赔钱货,因为惧怕丰厚的妆奩,就干脆溺死女婴,“乡俗旧多溺女,盖缘争嫁奩之厚薄也”<sup>[15]</sup>(第235页)。桂阳地盘虽小,对于嫁女之事,专讲陪奩丰厚以为夸耀乡邻,因而衣服之华美,首饰之精奇,不惜工资,多方购置,甚至还有以田园牛羊折充陪奩者,“积俗难返,欲罢不能,贫家固以此为累,富室亦以此告匮,遂使士庶之家视嫁女为畏途,以养女为累赘,溺女之风实由此起”<sup>[5]</sup>(卷18)。桂阳县民很讲究嫁妆,“……后女家以奢相尚,衣服易棉布而绫罗,首饰易铜角而金银,甚且珠翠。时节馈遗,竞丰好盛,稍从简略,男家相诘让。中人之产不胜苦累,致成溺女之习。”<sup>[5]</sup>(卷18)“富户嫁女,好进体面,华妆裁道,愚民婢妾,勉强仿效,或因一女活人,几至终身陪累,此皆溺女之原”<sup>[16]</sup>(卷9)胆

代湖广衡州府的婚嫁尤重妆奁,“故有一女方嫁而家产荡然,致使贫穷之家,或溺女不举,或女老不嫁者”。清人袁铎更是深切地揭示了溺女与嫁资的关系:“或曰嫁资不足,恐失体面,与后日使人笑,不如今日自割肝肠,此情不独穷人,有之,富人亦然,富人嫁女之费常百倍、十倍于穷人,多女便有破产之累,故虽巨室亦溺女”<sup>[11]</sup>(卷 34)。

三是贵男贱女的观念助长了溺女风气。“俗贵男贱女,故溺女成风。”<sup>[17]</sup>(卷 13)在小农经济社会,男子是家庭的主要劳动者,又是家族传宗接代的重要人物,民间重男轻女的观念严重,贵男贱女之风难以转变,“生男众所喜,生女众所丑。生男走四邻,生女各张口。男大守诗书,女大逐鸡狗”<sup>[18]</sup>(卷 11)。在家中钱财较少、养活人口有限的前提下,为了生养男孩,百姓只能溺女而举男:“丈夫见生男则喜,见生女则当面有不悦之色,背后有太息之声,妇窥其意,无地自容,即不致病,亦再不敢养女。”<sup>[11]</sup>(卷 34)

#### (四)溺女的影响

溺女是很典型的陋习劣俗,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其一是导致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男多女少,影响婚配。溺杀女婴,使民间本已悬殊的男女性别比例更加失调:“男女之生按阴阳之数,不啻天生配偶也,……抑知溺女多,则男必多,女必少,一二子只能换一二妇,多则其子皆鰥矣。”<sup>[19]</sup>(卷 32)桂阳县:“编查保甲,挨户清点,大小男妇丁口,果然男多于女十分之七。”<sup>[5]</sup>(卷 18)广信府所生女婴十之三、四遭到淹溺,故男多于女十有三、四<sup>[7]</sup>(卷 1)。

其二是引起了社会的不安定。溺女过多,女性严重不足,以致很多男子不能婚配而鰥居终身。如广信府:“女少男多,配偶难给,有子无媳,三十不婚,鰥旷成群。”<sup>[7]</sup>(卷 1)男性未婚人群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就成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时刻危及民间家庭的稳定:“溺女……地方多男少女,贫民不能婚娶,既无家室,遂多游荡,或至流为非累,此相因之势也。”<sup>[4]</sup>女少男多,婚姻市场不利于男性,婚娶时则男贱女贵,聘金上涨,彩礼增多,贫穷人家更是娶不起媳妇,为此大庾县令曾大为感叹:“己不育女为他人妇,人岂育女为彼家妇,女少而多男,多男而薄产,至力不能娶妇以绝,是绝后者皆溺女之家,自绝也,于天乎何,尤于人乎何?”

其三是助长了买婚卖婚的风气。溺女风行,女子越来越少,婚姻市场上男性供过于求,女性供不应求,女子的身价渐渐增高,婚姻有利可图,拐卖妇女、买婚卖婚的现象时常出现,“(溺女)致男女婚媾兴嗟失期者,苍头臧获始皆有书契价值,豢养之,匹配之。”<sup>[20]</sup>(卷 2)

其四,客观上抑制了人口的增长。溺婴是一种残忍的、不人道的人口节制方法,溺婴的本身直接减少了人口的数量。而溺弃女婴导致男多女少,人口性别比例失调,影响了结婚率和妇女的生育率,而结婚率和妇女的生育率的下降必然减缓了人口的自然增长。

#### 注 释:

- ① 关于明清时期的溺婴问题,学界已有一些研究成果,如常建华的《明代溺婴问题初探》,论述了明代溺婴习俗的兴盛情况、明代溺婴的因果分析以及明代诚除溺女的努力等问题,对明代中游地区的溺婴有所涉及;张建民的《论清代溺婴问题》,论述了清代的溺婴弃婴及其社会后果、朝野的反溺弃对策、溺婴原因试探等三个问题,对清代中游地区的溺婴问题有所论述;肖倩的《清代江西民间溺女与童养》和《清代江西溺女风俗中的“奢嫁”问题》,论述了清代江西民间盛行的溺女之风,并分析了其主要的经济原因如抚养维艰和嫁妆负担等。
- ②④ 可参见肖倩《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一文所引王帮玺《贞石山房奏议》卷 2。
- ③ 可参见肖倩《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一文所引《新修莲花县志》卷 41。

#### [参 考 文 献]

- [1] 苏轼. 东坡全集[M]. 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 朱国桢. 涌幢小品[M]. 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
- [3] 张国刚.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C].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4] 肖倩. 雍正生批谕旨[M]. 刻本,1738(乾隆三年).

- [ 5 ] 钱绍文, 等. 桂阳县志[ G ]. 刻本. 1867(同治六年).
- [ 6 ] 肖倩. 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 J ]. 史林, 2001, (1).
- [ 7 ] 蒋继洙. 广信府志[ G ]. 刻本. 1873(同治十二年).
- [ 8 ] 刘 绎. 存吾春斋诗文集[ M ]. 刻本. 1869(同治八年).
- [ 9 ] 童范俨, 等. 临川县志[ G ]. 刻本. 1870(同治九年).
- [ 10 ] 包发鸾, 等. 南丰县志[ G ]. 铅印本. 1924.
- [ 11 ] 陆祐勤, 等. 麻城县志[ G ]. 刻本. 1882(光绪八年).
- [ 12 ] 潘 清, 等. 洪江育婴小识[ Z ]. 刻本. 1887(光绪十三年).
- [ 13 ] 朱 崧, 等. 泸溪县志[ G ]. 刻本. 1751(乾隆十六年).
- [ 14 ] 金 第, 等. 万载县志[ G ]. 刻本. 1872(清同治十一年).
- [ 15 ] 雷梦水, 等. 中华竹枝词[ C ].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7.
- [ 16 ] 甘启运, 等. 新化县志[ G ]. 刻本. 1872(同治十一年).
- [ 17 ] 永 禄, 等. 龙南县志[ G ]. 刻本. 1750(乾隆十五年).
- [ 18 ] 梅尧臣. 宛陵集[ M ].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6.
- [ 19 ] 黄鸣珂, 等. 南安府志[ G ]. 刻本. 1868(同治七年).
- [ 20 ] 姜大定, 等. 安福县志[ G ]. 刻本. 1869(同治八年).

(责任编辑 桂 莉)

## Problems of Infanticide in Middle Reaches of Yangtze River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Meiyong

(Wuhan University, Librar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Meiyong (1966-), female, Doctor, Associate research librarian, Wuhan University Library, majoring in social-economic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Abstract:** Infanticide was prevalent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Regardless of the official's prohibition or the folk's admonishing, couldn't arrest infanticide's prevalence.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why infanticide was prevailing: the difficulty of raising, the overburden of dowry and the prejudice of regards men as superior to women. Infanticide arose a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many men couldn't get married and kept single all the life, the population's increase was controlled and so on.

**Key words:** infanticide;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Ming and Qing dynasty